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；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管轄；以及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修正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之機關名稱或簡稱。